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內容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融資租賃交易十六。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租賃資產十六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931,818元與轉讓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轉讓代價」)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承租人十六，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土庫曼斯坦設有分公司；租賃資產十六目前存放於土庫曼斯坦。這是本集團首次僅就中國境外資產訂立融資租賃。

據本公司了解，在釐定轉讓代價時，出租人已考慮諸如租賃資產十六的地點以及融資租賃協議十六的租賃期內有關監督及執行租賃資產十六的潛在困難、成本及不確定性等因素，經考慮交易性質屬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的低風險性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因素均為合理因素。轉讓代價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交易十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